

电力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(2011) 电环标字 第 09 号

关于对行业标准《燃煤电厂烟气脱硝装置性能验收试验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进行函审的通知

各位委员、相关专家：

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的通知》（国能科技[2009]163 号），按照有关行业标准编制规范要求，由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牵头承担编制的《燃煤电厂烟气脱硝装置性能验收试验规范》的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业已完成。

根据电力行业标准制定管理细则的规定，标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本标准的函审。请各位委员、专家认真审查，并将审查意见填写在《标准函审意见表》中（附件一）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将《标准函审意见表》的电子版返回给标委会秘书处。

本次函审标准的征求意见稿，除随文发至你们的邮箱外，各位委员、专家亦可登录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网站（www.nepri.com）进行下载。

标准函审截止时间：2011 年 7 月 8 日（以发出时间为准）

标委会秘书处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陆 青 电话：025-58621880 手机：13951010844

邮箱：luqing509@126.com



附件一：《标准函审意见表》

